

從事外牆防水烤漆浪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07961

一、行業分類：最後整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2月2日16時許。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罹災勞工葉罹災者與黃員、傅員3人至本工程工地進行烤漆板封板作業，由葉罹災者與黃員2人一組配合負責烤漆板鎖固作業，傅員負責傳料等雜項工作，工作至中午休息後，於13時30分許繼續施作，葉罹災者與黃員2人先施作3樓至4樓靠南側之封板作業，至16時許已完成靠南側之封板作業，因3樓至4樓北側轉角收邊條部分未完成，葉罹災者即交代黃員下至地面剪裁收邊條，葉罹災者則欲下至施工架第6組架第4層處丈量北側轉角收邊條尺寸以利裁剪，當黃員由施工架外側攀爬交叉拉桿要下至第2層時，抬頭看到葉罹災者正由施工架外側攀爬第1組架第5層交叉拉桿要下至第4層時，因腳未踩穩而自第4層施工架之外側交叉拉桿墜落，並喊叫一聲「啊！」後墜落地面，傅員趕緊撥打119連絡救護車，將葉罹災者送往屏東市○○醫院急救，延至104年2月2日21時52分許，仍傷重死亡，家屬於23時許將罹災者遺體送至高雄市立殯儀館。(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葉世裕死亡時間為104年2月2日21時52分許)。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高度約7.6公尺之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處墜落至地面，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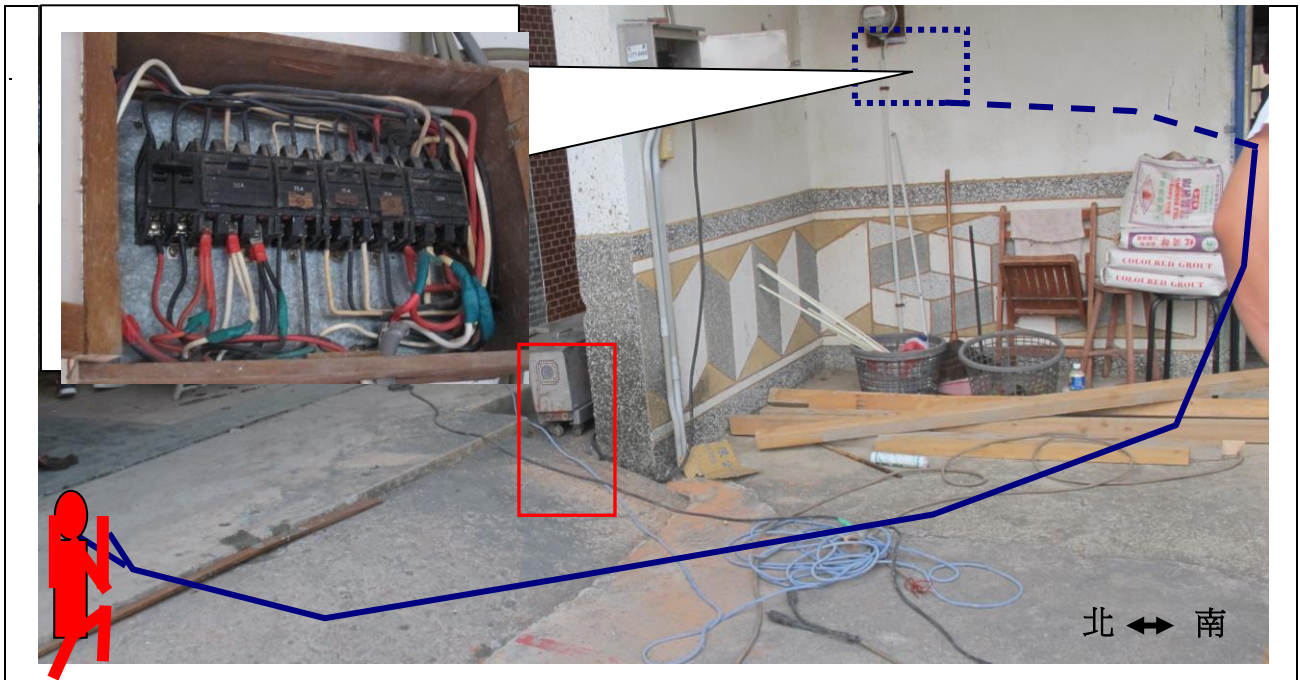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7、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8、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1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嘉義縣民雄鄉○○村○○號三樓房屋增建工程工地一樓配電盤接電焊機之電源處。



說明

照片二：該工程於既有建物樓頂搭設鋼構骨架（南北向約 9.3 公尺，東西向約 7.5 公尺，高度 5~3.6 公尺）。



說明

照片三：欲接用之交流電焊機（品牌：達佑；型號：OK-P218；一次輸入電壓：220V）。



說明

照片四：模擬柯雁災者感電時蹲坐在地上，未戴防護手套，以手持電源線之姿勢。